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